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97號

原　　告　賀姿華
被　　告　立中大飯店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賴清祥
被　　告　許世權
被　　告　林香津
被　　告　許恆源
被　　告　許芷瑜
被　　告　許乃文
被　　告　許恒華
被　　告　梁家茜
被　　告　梁愛月
被　　告　梁家偉
追加　被告　林吳淑烽
追加　被告　賴水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抗告人雖曾聲請訴訟救助，並對於駁回其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但原法院審判長命其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不因此失其效力，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亦不因此停止進行，原法院以抗告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茲抗告人以聲請救助事件之抗告程序尚未終結，不應駁回上訴等情為抗告

理由，顯非可取（最高法院28年抗字第12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3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7萬3360元，並載明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此裁定已於107年3月16日送達於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嗣原告雖就上揭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107年3月28日以107年度救字第45號裁定駁回，經原告提起抗告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7年度抗字第152號駁回抗告，經原告提起再抗告，由最高法院於107年11月29日以107年度臺抗字第840號裁定駁回再抗告而確定，且該裁定已於107年12月13日送達原告，此經調取上開民事卷宗，核閱明確。原告於收受上開裁定後，迄今已逾相當期間，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可憑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夏一揆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